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文件

林巴政规〔2025〕2号

林巴宜政规〔2025〕2号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各委、办、局：

《林芝市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管理办法》经三届巴宜区人民政府第104次（2025年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林芝市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落实入林人员防火责任，规范入林人员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芝市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规定，结合巴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入林工作证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经批准可以进入林区开展活动的人员办理的证件。

第三条 所有在巴宜区林区和防火区范围内开展工程勘察、工程施工、生产经营、科研调查和其他活动的个人和组织，应当办理入林工作证，遵守本办法规定开展活动。其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限于林区采集、集体活动、过林卡、徒步、健行、拓展运动、登山、探险、穿越、露营等活动。

第四条 本地户籍群众在林区和防火区从事日常生活由村委会进行人员信息登记，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具体参照《林芝市巴宜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边村、林缘户、林中人”管理工作的通知》（林巴宜森防指〔2022〕1号）执行，可以不办理入林工作证。本地户籍群众在林区和防火区开展第三条规定活动的，应当办理入林工作证。

第五条 入林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六条 同一人员不得在同一时间办理2处以上入林工作

证。

第七条 入林工作证申请、审批、批后监管、违法惩处等工作由区森防指挥部办公室、区公安局、区应急局、区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村委会共同负责，有效衔接，科学管理。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工作监督和责任追究工作。政府督查部门负责工作的日常督导检查工作。

第二章 申请

第八条 办理入林工作证应根据入林事由性质提交相应资料，主要包括：

1. 入林工作证办理申请书，申请书应包含入林事由、入林依据、项目名称、施工地点（具体到村组或者小地名）、工程类型，工程是否占用保护区、林地、草地，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是否涉及采伐林木等；
2. 填写《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审批表》；
3. 保护区、林地和草地核实证明材料；
4. 征占使用林地和草地的行政审批手续、在保护地修筑设施或者开展活动的审批手续。涉及林地的，必须提供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林地批复文件（国家、自治区的）；涉及保护区的，必须提供保护区核实材料、保护区行政许可；涉及森林公园的，提供森林公园项目复函；

5. 项目批复及相关文件，主要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批复文件、资金来源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会议纪要、相关政策等文件等；
6. 综合应急预案和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
7. 承诺书；
8. 采伐证；
9.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委托办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10. 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
11. 入林人员花名册，应当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电话号码、从事工作等信息；
12. 入林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电子版照片（区外入藏人员按照现行疫情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3. 入林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知识培训资料。

第九条 每类入林工作证办理应提交资料清单按照《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资料提交清单》执行。

第三章 初审

第十条 入林工作证办理由申请人提出。

第十一条 入林工作证办理初审工作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二条 初审主要对《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审批表》、入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拟入林区域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三条 初审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的经办人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或者由申请人进行补充完善后再次提交。

第十四条 入林申请人制度不规范、人员不齐全、拟计划入林区域无森防设施设备、森防设施设备力量不够、正处于处罚整改期间内等情形的不予批准。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初审同意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入林事项确定乡镇级入林管理负责人、村级管理员、村级安全员。并将人员信息填报在《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审批表》。

第十六条 村级管理员、村级安全员由入林活动所在地的村（居）委会确定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乡镇级入林管理负责人必须是国家公职人员（公务员或者事业编人员），不得安排其他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安排专人负责入林工作证初审工作，申请人在递交申请资料后由乡镇工作经办人员负责初审、阅办、呈批等乡镇级审批工作。

第十九条 初审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批资料存档留底后将原件交付申请人。

第四章 再审和核发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取得乡镇初审同意后应及时将申请资料原件报送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

第二十一条 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应安排专人负责入林工作证办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在收到入林工作证办理申请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再审，主要分为资料审核和实地核查两种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应当在收到办理申请7个工作日内应办理完成。不予办理的经办人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或者由申请人进行补充完善后再次提交。

第二十四条 为做好自然保护地、林地、草地等资源管理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从事自然保护地、林地、草地等资源管理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负责人和区林草局主要负责人依次对入林事项进行再审。

第二十五条 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再审同意后，由分管林草工作的政府副区长进行审批。

第二十六条 入林工作证申请获得批准后，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应将审批情况通报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并将审批表传达至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七条 入林事项经审批同意后，申请人在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拷贝入林工作证排版电子版文件，自行打印后交办理人员，由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盖章后交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入林工作证办理申请提交到区林草局之后，由区林草局经办人负责审核、阅办、呈批等工作。

第五章 增加（补办）入林人员

第二十八条 同一入林事项因客观原因，确需增加入林人员的应当办理增加人员手续。

第二十九条 同一入林事项增加（补办）入林人员应该提交申请书、审批表、人员花名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

第三十条 因违反林草法规被处罚过的人员原则上不作为入林增加（补办）人员。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在获得入林审批后，在林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行为正在调查、处理期间，不得申请增加（补办）入林人员。

第三十二条 入林人员增加（补办）审批程序按照入林工作证一般程序执行。

第六章 入林时间延期

第三十三条 需要延长入林时间的，申请人应在入林审批期限满提前 10 日办理入林工作证时间延期申请。

第三十四条 办理入林工作证时间延期申请需要提交申请

书、审批表、人员有无变化的说明等资料。

第三十五条 办理入林工作证时间延期审批程序按照入林工作证一般审批程序执行。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在获得入林审批后，在林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行为正在调查、处理期间，不得申请办理入林工作证时间延期。

第七章 入林人员

第三十七条 无入林工作证，一律禁止入林。入林工作证办理之后，经审批的入林人员允许入林。未经审批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林区。正在办理入林工作证和入林工作证过期的人员不得入林。

第三十八条 任何人禁止携带火源入林。

第三十九条 禁止外来人员在巴宜区林区内居住。

第四十条 涉及到转山等宗教活动的，由统战（民宗）部门结合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十一条 经审批同意后入林人员应遵守林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积极保护自然资源等自然资源，接受入林申请人的管理，接受各级各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入林人员每次进入林区应接受所在地护林人员的检查，未经批准不得携带火源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入林。

第四十三条 入林确需携带火源的，按照《林芝市巴宜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边村、林缘户、林中人”管理工作的通知》（林巴宜森防指〔2022〕1号）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入林人员进入林区后只能在批准的地点、路径范围内活动，不得扩大活动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入林人员应当积极举报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巴宜区村级检查站、驻防站应对入林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火源检查、安全教育后放行入林。

第四十七条 入林车辆必须携带少3个以上干粉灭火器，并主动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

第八章 林区施工管理

第四十八条 林区施工法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按照规定积极履行森林防火职责。法人单位要定期开展项目森防工作督导检查，施工单位要将森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监理单位要将森防工作纳入监理日常工作。

第四十九条 林区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成立项目森防指挥部，制定森防应急预案，组建森防应急突击队，配备森防应急物资，签订责任书，列支森防专项经费。

第五十条 林区施工单位要强化人员管理、火源管控、洒水

增湿、班前宣传、警示教育、演练培训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林区施工单位要划定施工作业安全隔离区，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安装围挡等物理隔离设施，定期开展森防隐患排查和整改。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各级负责入林工作证审批管理的人员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科学高效的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批后监管工作，对于依规审批的入林事项要全面做好监管工作。

第五十四条 对于未进行审批入林的人员由村级管理员、村级安全员、护林人员进行劝返和警示教育。

第五十五条 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区入林工作证管理和日常入林行为监管，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第五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入林工作证管理和日常入林活动监管工作，指导和检查辖区各村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乡镇级入林管理负责人主要负责乡镇入林工作证办理审核、入林人员管理、风险隐患排查、宣传教育、日常巡护、违规入林处置等。

第五十八条 乡镇级入林管理负责人可以同时兼任多个入林事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村级管理员负责所在村辖区内入林人员管理、风险隐患排查、宣传教育、日常巡护、违规入林行为举报等。负责指导和检查村级安全员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村级安全员负责对依法审批入林开展各项活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森林防火警示教育、森林防火应急物资设备检查，举报违法违规入林行为等。重点做好入林人员身份核实、入林活动风险隐患检查、入林活动区域是否准确、野外用火检查、施工安全检查、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入林工作证到期后停工监督等，确保入林活动事项不脱离管理视线。

第六十一条 一个入林事项安排一组村级管理员、村级安全员，同一人不能兼任多个入林事项管理工作。入林活动实行一对一专人管理。入林活动未结束，不得更换相关人员。

第六十二条 村级管理员、村级安全员需要每日对入林活动现场进行巡逻、检查、隐患排查。

第六十三条 村级管理员、村级安全员开展工作情况每日填报在村级森防台账中，每日工作开展情况向乡镇级入林管理负责人汇报。

第六十四条 入林工作证办理之后，申请人在正式开展活动前仅可开展与森林防火、资源保护相关的活动，禁止开展施工、生产等活动。

第六十五条 入林工作证办理之后，申请人应在3日内与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第六十六条 入林工作证办理之后，申请人应第一时间在拟入林区域开展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安装和调试、防火设施建设工作。按照入林事项性质科学合理配置消防水泵及其配套设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水桶、水池、二号工具、应急水坑、简易阻燃带（沟、渠），安排专人负责该森林防火等安全生产工作，对活动区域的林区进行林下可燃物清理，设立森林防火和资源保护的宣传警示牌，对入林人员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十七条 入林活动现场经乡镇级入林管理负责人、村级管理员和村级安全员共同确认不存在各类安全隐患，填报《巴宜区林区活动事前确认单》报乡镇人民政府、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备案，申请人员方可组织入林人员入林。

第六十八条 入林活动现场经乡镇级入林管理负责人、村级管理员和村级安全员共同现场确认，存在申请单位安排人员力量薄弱，应急物资数量、品种、规格等满足不了现场应对火灾等要求，应急设施不完善，存在隐患风险点，未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工作的行为，均视为不符合入林开展活动的要求，不得填写《巴宜区林区活动事前确认单》，申请人必须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成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入林人员在林区开展活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十条 入林活动范围边界外延 500 米为申请人的防火责任区域。

第七十一条 入林期限满之前应按照规定办理延期申请，未办理延期申请或者延期申请获批之前的申请人应予停工林区内生产生活作业。

第十章 责任

第七十二条 办理入林工作证存在造假、欺骗等行为的，所办理的入林工作证自始无效；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因违反林草法律法规被处罚人员，原则上不得办理入林工作证。

第七十四条 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林草法律相关法规正在被调查人员未做出决定之前，原则上不得办理入林工作证。

第七十五条 具有依法办理入林工作证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未正确履职或者存在违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签订《巴宜区林区活动事前确认单》在林区开展相关活动的，按照《森林防火条例》中关于未履行防火责任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如遇抢险救灾、避险、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

可报备入林。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与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九条 入林是指进入林区或者防火区的行为。

第八十条 申请人是指具备正当理由按照本规定审批同意进入林区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十一条 入林活动现场是指入林工作证批准的允许活动范围和前往现场的路径。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由林芝市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和修订，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调整的，由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补充或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国家、自治区、林芝市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废止、修改、失效决定的，从其规定或决定。《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巴宜政规〔2023〕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资料提交清单
2. 办理入林工作证申请书
3. 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审批表
4. 办理增加入林工作证申请书

5. 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增加人员审批表
6. 办理入林工作证时间延期申请书
7. 巴宜区入林工作证时间延期审批表
8. 巴宜区入林工作证补办审批表
9. 巴宜区林区活动事前确认单
10. 巴宜区入林人员花名册
11. 巴宜区森林草原防火承诺书
12. 林芝市林区施工项目森林草原防火目标管理责任书
13. 巴宜区林区施工单位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清单

附件 1

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资料提交清单

序号	需提交的资料	工程勘察	工程施工	生产经营	科研调查	其他活动
1	入林工作证办理申请书，申请书应包含入林事由、入林依据、项目名称、施工地点（具体到村组或者小地名）、工程类型，工程是否占用保护区、林地、草地，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是否涉及采伐林木等。	√	√	√	√	√
2	《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审批表》	√	√	√	√	√
3	保护区、林地和草地核实证明材料。	×	√	×	×	√
4	征占使用保护区、林地和草地的行政审批手续。涉及林地的，必须提供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林地批复文件（国家、自治区的）；涉及保护区的，必须提供保护区核实材料、保护区行政许可；涉及森林公园的，提供森林公园项目复函。	×	√	×	×	√
5	项目批复及相关文件，主要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批复文件、资金来源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会议纪要、相关政策等文件等。	√	√	×	√	√
6	综合应急预案（以森林防火为主）	√	√	√	√	√
7	承诺书（以森林防火为主）	√	√	√	√	√
8	采伐证	×	涉及到采伐林木时提供	×	涉及到采伐林木时提供	涉及到采伐林木时提供
9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委托办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	√	√	√	√
10	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
11	入林人员花名册，应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电话号码、从事工作等信息。	√	√	√	√	√
12	入林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电子版照片（区外入藏人员按照现行疫情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	√	√	√
13	入林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知识培训资料。	√	√	√	√	√

附件 2

办理入林工作证申请书 参考模板

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

今有_____公司/个人，计划在巴宜区_____乡镇_____村开展_____工程建设/调查/活动，该工程建设/调查/活动获得_____部门批准，批准文件名称为文件（文号）。基本情况如下：_____（包含内容、投资金额及来源、活动性质、活动时长、活动范围、风险程度等）_____。

为了_____，我公司/个人计划组织_____人开展工程建设/调查/活动。根据《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公司/个人将相关资料提交贵局，申请办理_____工程建设/调查/活动的入林工作证。

联系电话：

申请人/单位：

委托人：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单位	
入林类型		事项名称	
入林事项依据	(县级以上政策性文件、会议纪要、中标书、批复等)		
申请入林活动地点、范围、路径			
负责人姓名和电话		现场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入林人员数量	计划入林时间	年 月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村级管理员姓名		村级管理员电话	
村级安全员姓名		村级安全员电话	
乡镇级入林管理人员姓名和电话		初审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	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林草局 综合业务办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区林草局 防火办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区林草局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分管林草领导	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经办人:

区林草局经办人:

附件 4

办理增加入林工作证申请书 参考模板

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

今有_____公司/个人，在巴宜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开展_____工程建设/调查/活动，该工程建设/调查/活动获得_____部门批准，批准文件名称为文件（文号）。基本情况如下：_____（包含内容、投资金额及来源、活动性质、活动时长、活动范围、风险程度等）。

根据《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公司/个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人开展_____工程建设/调查/活动办理了入林工作证，由于_____原因，我公司/个人申请增加____入林进行_____活动。现将相关资料提交贵局，申请为_____工程建设/调查/活动的增加入林人员办理入林工作证。

联系电话：

申请人/单位：

委托人：

申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增加人员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单位	
入林类型		事项名称	
入林事项依据	(政策性文件、会议纪要、中标书、批复等)		
申请入林活动地点、范围、路径			
负责人姓名和电话		现场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原入林人员数量	原计划入林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增加人员数量		增加人员原因	
村级管理员姓名		村级管理员电话	
村级安全员姓名		村级安全员电话	
乡镇级入林管理人员姓名和电话		初审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	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林草局防火办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林草局	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经办人：

区林草局经办人：

附件 6

办理入林工作证时间延期申请书

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

今有_____公司/个人，在巴宜区_____乡镇开展_____工程建设/调查/活动，该工程建设/调查/活动获得_____部门批准，批准文件名称为_____文件（文号）。基本情况如下：_____（包含内容、投资金额及来源、活动性质、活动时长、活动范围、风险程度等）。

根据《巴宜区入林工作证办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公司/个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人开展_____工程建设/调查/活动办理了入林工作证，由于_____原因，我公司/个人申请对_____工程建设/调查/活动延长期限，从原计划入林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延长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现将相关资料提交贵局，申请为_____工程建设/调查/活动的增加入林人员办理入林工作证。

联系电话：

申请人/单位：

委托人：

申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巴宜区入林工作证时间延期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单位		
入林类型		事项名称		
入林事项依据		(政策性文件、会议纪要、中标书、批复等)		
申请入林活动地点、范围、路径				
负责人姓名和电话			现场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入林人员数量		原计划入林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期原因		申请延期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级管理员姓名			村级管理员电话	
村级安全员姓名			村级安全员电话	
乡镇级入林管理人员姓名和电话			初审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	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林草局 综合业务办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区林草局 防火办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区林草局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分管林草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经办人:

区林草局经办人:

附件 8

巴宜区入林工作证补办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单位	
入林类型	事项名称		
入林事项依据	(政策性文件、会议纪要、中标书、批复等)		
申请入林活动地点、范围、路径			
负责人姓名和电话		现场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原入林人员数量		原计划入林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补办人员数量		补办人员原因	
村级管理员姓名		村级管理员电话	
村级安全员姓名		村级安全员电话	
乡镇级入林管理人员姓名和电话		初审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	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林草局 防火办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林草局	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经办人：

区林草局经办人：

附件 9

巴宜区林区活动事前确认单						
序号	现场情况	工程勘察	工程施工	生产经营	科研调查	其他活动
1	责任书是否签订					
2	应急预案（森林防火）					
3	应急预案中的人员是否到位					
4	车辆是否配备干粉灭火器				/	
5	现场是否配置配备森防器材、设施				/	
6	现场配置的森防器材、设施的数量和性能能否满足森防工作需要				/	
7	是否组织森防演习演练及培训				/	
8	区域是否进行清林				/	
9	活动区域和路径是否设施防火宣传牌、警示牌				/	
10	现场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物品					
11	现场是否存在火源					
12	入林人员是否携带火源					
事前确认情况	(签字) 年 月 日					
事前确认结果	(乡镇级入林管理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事前确认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
	乡镇级入林管理负责人					
	村级管理员					
	村级安全员					
	申请人					

附件 10

(项目/活动)入林人员花名册

项目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人数: 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入林从事事项	电话	是否吸烟	备注

申请人(签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巴宜区森林草原防火承诺书

林芝市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

本人/单位_____因参与_____相关工作，需进入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开展_____ (工程)的建设工作。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维护生态安全，生态林芝，是每个单位或企业及公民应尽的义务，为保证我单位、施工作业人员、科考人员、在林区施工地块区域内作业、生产生活过程中不发生森林火警、火点和隐患、不破坏当地野生动植物，结合项目点地块实际情况，现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林草主管部门的各项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严禁携带火种入林，严格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擅自扩大作业区域，不超占、侵占林地、草地，不破坏林草植被及生态环境，将按要求设置规范围挡，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保持、植被保护措施，完工后及时清理场地，按规定恢复植被；

三、杜绝一切野外违规用火，自觉遵守西藏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十个严禁（即严禁林区野外用火饭、严禁林区野外用火取暖、严禁林区野外烧香、严禁林区野外使用太阳灶、严禁林区吸烟、严禁林区狩猎打猎、严禁林区砍伐林木、严禁林区举办篝火

晚会、严禁林区运输使用爆破物、严禁林区施工爆破实弹射击)”和“三条禁令(即禁火时间内、禁火区域内、禁火规定内)”及《林芝市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四、凡是入林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由入林人员(或单位)自行负责；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接受、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12

巴宜区森林草原防火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切实加强巴宜区林区施工项目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西藏自治区森林防火实施办法》《林芝市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全面压实防火责任，确保入林工作证办证率达 100%，对施工人员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入林施工作业人员防火承诺书签订达 100%，承建单位火源管控措施执行率达 100%，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率达到 100%，森林草原火灾火情报告率达 100%，确保林区施工项目绝对安全，森林草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二、责任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项目建设全过程，至入林事项结束离开林区为止）。

三、防火责任

1. 属地防火领导责任：县（区）、乡（镇）、村；

2. 林区项目单位防火主体责任: 林区项目单位(含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或入林单位)。

责任人有变动的, 由继任者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

(一) 属地防火领导责任。

巴宜区人民政府: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 全面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属地管理责任, 并履行以下具体职责:

1. 健全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 结合林区项目建设性质及防火风险等级, 建立健全区、乡(镇)、村各级防火机制, 构建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体系。

2. 组织联合执法: 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公安、林草及相关部门, 不定期对林区施工项目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形成监管合力, 全面督促指导项目单位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3. 严格违规惩戒: 对检查中发现防火工作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林区项目单位, 依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4. 强化宣传引导: 组织领导并推动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营造全民防火的浓厚氛围, 确保防火要求深入人心。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作为属地管理的关键一环, 承担本辖区林区施工项目防火的直接领导责任, 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 精准摸底建档: 以施工点为单位、村为单元, 全面摸底林区施工项目的位置、数量、人员等详细信息, 做到点位落地上图、

情况登记造册，形成“一图一册”动态管理台账，确保底数清、动态明、措施严。

2. 组织日常巡护：负责组织领导专业管护站、护林员等力量，在加强日常巡护和火灾隐患排查的同时，同步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及入林群众的防火宣传教育，确保问题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消除，防火意识深入人心。

3. 快速响应处置：对村“两委”防火责任执行过程中上报的问题隐患，必须及时反应、及时查处。发现早期火情时，要迅速高效组织处置，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并立即联合乡镇派出所查明火因，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查处，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4. 林长制落实：制定乡镇级林长制实施方案，明确乡级林长、副林长责任区划分清单。乡级林长每周向村级林长、副林长汇报防火工作开展情况至少1次。防火期内，乡级副林长每周脱产蹲守包联村不少于3天，特殊时段须全程蹲守。入户宣传率、群众知晓率须达到100%。

5. “六周五缘”林下可燃物清理：指导各村开展清理工作，清理范围距边界20米至50米。建立清林台账，明确地点、面积、人员、措施等。

6. 煨桑管理：不得新建、扩建煨桑点。煨桑活动须逐级报备至区林草局，当天必须有专职人员全程监管。

7. 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森防隐患排查，形成排查和整改

台账。排查工作要全覆盖、无死角，重点排查林区施工、放牧、煨桑、祭祀、电焊等。

8. 演练培训：防火期每月组织一次乡镇级演练和培训。对新更换护林人员及时组织业务培训和器材使用培训。

村“两委”：作为最基层的防火执行单元，承担本村辖区内林区施工项目防火的一线执行责任，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 落实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林芝市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及“八抓”“八防”等工作要求，履行属地防火执行责任。

2. 管理一线队伍：负责跟踪管理群众护林员及安全监管员的日常巡护巡逻、值班值守、隐患排查等履职情况，确保一线力量在岗在位、尽职尽责。

3. 履行报告职责：发现险情或火灾隐患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积极配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 协助摸排建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林区施工项目的摸排和动态信息建档工作，全面掌握并及时上报辖区林区动态。

5. 联动驻村工作队：协同驻村工作队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督等相关工作，形成村级防火合力。

6. 村级专职巡逻人员职责：执行“八防”工作：防火患、防病虫、防盗伐、防盗猎、防盗挖、防偷运、防占地、防破坏。每日填写巡护台账，不得随意替岗、换岗。

7. 村级专职值班人员职责：按照“七步法”开展入林人员、车辆管理（一栏、二讲、三问、四查、五照、六扫、七放）。做好入林人员登记，更新登记台账。

8. 村级群众护林员职责：每日安排1-2名群众护林员开展巡护工作，配合完成“八防”职责。

9. 森防驻防站管理：站点不得作为他用，保持整洁干净。制度上墙齐全，物资台账清晰，配备必要灭火器材。

10. 防火隔离围栏管理：组织护林员和群众开展围栏排查和维修，围栏大门保持关闭。建立排查维修台账，明确修复责任人。

11. 用火报备管理：防火期禁止一切违规野外用火，禁止携带火源入林。用火实行“村初审、乡镇审批、区备案”制度。

（二）林区项目单位、入林单位防火主体责任。

项目建设单位防火责任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要全面负责项目施工区域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履行森林草原防火首要责任，并落实以下具体工作：

1. 落实首要责任：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项目整体规划和管理体系，做到防火工作与项目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2. 规范合同管理：在所有项目施工合同中，必须增加森林草原防火措施要求及违约责任的专门条款，从源头上规范各方防火

履约责任。

3. 签订专项责任书：必须与承建单位签订森林草原防火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目标、分解责任、细化措施，并严格督促其落实。

4. 健全应急体系：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督促每个林区施工作业点建立不少于作业人员总数 30% 的应急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实战能力。

5. 开展隐患排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森林草原防火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和时限，并跟踪回访、实现闭环管理。

6. 严格履约管理：对防火工作不力的承建单位及相关人员，应依据合同约定采取处罚、清退等措施，并追究其责任。

7. 配合属地监管：全力配合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安全监管员的组建、入驻等相关工作。

8. 开展宣传教育：要联合承建单位对项目参建人员开展森防宣传工作，确保防火宣传全覆盖。

承建单位防火责任内容：

1.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坚持“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及承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和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森

林草原防火工作，将防火工作纳入项目日常管理，与生产作业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责任人有变动的，由继任者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

2. 强化宣传教育，提高防火意识：

承建单位须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并常抓不懈。将森防宣传纳入各类会议，做到逢会必讲。在项目开工前和施工期间，定期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防火法律法规、火源管理规定、安全用火知识、应急避险技能的培训和警示教育，确保宣传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并留存记录备查；还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数量的森防宣传牌、警示牌。

3. 入林管理与施工边界管理：

按规定及时到属地林草部门办理《入林工作证》，并报属地乡（镇）、村（居）备案。无《入林工作证》禁止在林区施工作业。

需在获批红线范围内建设围挡或设置线型界桩（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界桩间距不超过 50 米，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及红线范围）。同时，完成施工作业安全隔离区域的划定工作，该区域应包含项目生产生活区及外围防火缓冲区，缓冲区从生产生活区边界向外延伸 100 米，并将隔离区域点位落实到地图上。

4. 隐患排查整改：

应至少每周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每日排查。对隐

患立即整改，建立台账，及时销号，确保绝对安全。

5. 现场管理与隔离：

精准掌握所有作业人员信息，设卡执行上下班扫码打卡，严禁外来人员进入，严禁施工人员超审批范围活动或进行采集、狩猎等。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区以及生活区，必须与林区进行有效的物理隔离。

开展施工安全隔离区域（含外围缓冲区）的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

6. 严格火源管控

根据规定，巴宜区全年为森林草原防火期，每年 10 月 15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为防火紧要期。承建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1) 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
- (2) 严禁在林区及周边区域进行一切野外用火（包括吸烟、生火取暖、烧烤等）。
- (3) 因施工确需进行动火作业的，须提前报备并按实填写《林芝市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野外特殊用火审批表》，执行“村初审、乡镇审批、区备案”三级审批程序。经批准后，用火人在批准用火期间由当天森防值班人员全程监督用火，未履行报备程序或无森防值班人员现场监督的，一律禁止用火。

(4) 严格落实火种收缴制度，在入林检查站处设置火种存放箱。

(5) 规范生产生活用电安全，防止电力故障引发火灾。

(6) 原则上不鼓励设置固定吸烟点。如确有需要，必须在安全的室内设置专门吸烟室，且需配备灭烟桶、干粉灭火器、水桶等灭火设备。吸烟室必须达到与外部进行物理隔离，确保绝对安全。

7. 规范施工管理，保护森林资源。

(1) 承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和范围进行作业，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扩大施工范围，不得非法占用林地、破坏植被、盗伐滥伐林木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严禁在审批范围外进行采伐、采石、采矿、采砂、取土、弃渣等破坏植被的活动。

(2) 严禁盗伐、滥伐林木，严禁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严禁在林区内狩猎。

(3) 需临时占用林地或采伐林木的，必须事先向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申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4) 要结合天气情况适时在施工区域及周边区域开展洒水增湿作业工作，增加地表湿度，降低火灾隐患。

8. 健全应急机制，做好应急准备。

(1) 承建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森防应急预案。要结合项目森防隐患特点制定，方案中的人员安排、组织体系、

物资使用等要符合施工现场实际。

(2) 制定切实可行的火源管控、物理隔离、人员管理、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会商研判、预警响应、信息共享等森防制度。制度要结合项目性质、范围、森防隐患特点制定。

(3) 必须成立项目森防指挥部，组建不少于施工人员总数30%的应急扑火队伍，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科学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水桶、水泵、水带、铁锹等应急物资，并确保有人管理、有人会用。水桶灌满水，油桶常备半桶油。

(4)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迅速响应，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5) 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森林草原防火承诺书或者责任书。明确禁止性要求、奖惩内容，确保责任内容能够管住火、管住人。

9. 配合监督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1) 承建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及护林（管护）人员的防火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

(2) 对检查中指出的火灾隐患和问题，必须立即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并及时整改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四、责任追究与处罚

承建单位在施工期间违反本责任书及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

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生森林草原火警、火灾的，除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外，承建单位须承担全部扑火费用（包括非国家职工扑火人员的误工补贴、物资消耗等），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发生一起及以上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拒绝、阻碍防火检查，或发现野外用火（如吸烟）等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每发现一起，依法从严处罚。
4. 未办理《入林工作证》或施工人员未佩带证件入林作业的，依法进行处罚。
5. 违反规定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由承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7. 其他事项按《森林防火条例》执行。

五、附则

1.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责任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建单位（入林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巴宜区林区施工单位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清单
1	施工单位要成立项目森防指挥部。
2	施工单位要建立不少于作业人员总数 30%的应急队伍(突击队)。
3	施工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森防应急预案。要结合项目森防隐患特点制定，方案中的人员安排、组织体系、物资使用等要符合施工现场实际。
4	施工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火源管控、物理隔离、人员管理、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会商研判、预警响应、信息共享等森防制度。制度要结合项目性质、范围、森防隐患特点制定。
5	施工单位列支一定的森防经费。
6	施工单位要与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防火责任书。
7	法人单位要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防火责任书。要不定期检查项目森防工作开展情况。
8	法人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增加森林草原防火措施要求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9	施工单位要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森林草原防火承诺书或者责任书。明确禁止性要求、奖惩内容，确保责任内容能够管住火、管住人。
10	法人单位每月应开展一次森林草原防火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单位、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等，并定期跟踪回访、实现闭环。
11	施工单位应至少每周经常性开展森林草原防火隐患排查，做到火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及时销号，确保森林草原防火绝对安全。对于重点部位应每日开展隐患排查。
12	项目施工单位及时到属地林草部门办理入林和用火审批手续，并报属地乡(镇)、村(居)备案。无入林证禁止在林区(防火区)施工作业。
13	项目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火种火源收缴和管控工作，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做到施工现场室外全面禁烟禁火。结合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用火检查、火源收缴卡点、卡口。线性工程做到沿项线安排巡护人员开展违规用火排查工作。
14	严格按照动火作业流程规范操作，动火作业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必须达到有人员管理、有器材预防。做到施工用火先报备后施工。
15	如有必要，智能设置室内吸烟室，需配备灭烟桶、干粉灭火器、水桶等灭火设备。吸烟区必须达到与外部进行物理隔离。

16	项目施工单位严格规范生产生活用电安全，防止电力故障或隐患引发森林火灾。
17	结合项目施工现场森防隐患实际情况科学配备数量足够的灭火器、水桶、水箱、铁锹、水泵、水带等应急物资。每个点的物资必须有人管理，有人会使用。水桶装满水，油桶至少备半桶油。线性工程应在合理位置分距离配备应急物资，点状施工区域必须每个施工点配备应急物资，生活区、物资区、加工区等各区域必须配备应急物资。
18	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要对项目参建人员开展森防宣传工作。
19	施工单位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设置数量足够的森防宣传牌、警示牌。线性施工区域应每隔 200-300 米设置一个宣传牌。
20	制作项目部森防宣传单、宣传册，利用森防宣传 ppt、视频对全部参建人员开展森防宣传教育。
21	将森防宣传纳入支部学习会、工程部署会、安全教育专题会、早班会等会议，做到逢会必讲，做到参建人员宣传覆盖率 100%。
22	项目建设单位需在获批红线范围内建设围挡或设置线型界桩（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界桩间距不超过 50 米，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及红线范围）。同时，完成施工作业安全隔离区域的划定工作，该区域应包含项目生产生活区及外围防火缓冲区，缓冲区从生产生活区边界向外延伸 100 米，并将隔离区域点位落实到地图上。
23	施工单位要开展施工安全隔离区域的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
24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精准掌握施工作业人员详细情况，设卡执行上下班扫码打卡，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严禁施工人员超范围活动。严禁在施工区域外围违规用火，严禁人员在施工区域外围采集植物、菌类、狩猎等。
25	结合项目特点每月开展 1 次森防演练，演练要做到人员全覆盖，提高参建人员的防火意识和器材使用水平。
26	项目建设单位全力配合做好安全监管员的组建、入驻、监管等相关工作。
27	制定项目森防防火隔离区域示意图。明确标注项目安全隔离区（施工区域、生活区域、外围防火缓冲区）。
28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易燃易爆物品等堆放必须做到与林区进行物理隔离。生活区必须做到与林区物理隔离。
29	施工单位要结合天气情况适时组织洒水增湿作业工作，增加地表湿度，降低火灾隐患。

